



第一项议程

**关于在涉及与其隶属国或担任该国代表的
国家当局的关系方面保护国际劳工大会
及区域会议的雇主和工人代表
以及理事会成员的后续讨论**

文件的目 的

基于理事会第 325 届(2015 年 10-11 月)、第 326 届(2016 年 3 月)、第 328 届(2016 年 10-11 月)和第 332 届(2018 年 3 月)会议的讨论情况以及按照理事会要求启动的协商进程，本文件提出一项关于修正《1947 年联合国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附件一》的大会决议修订草案。修正附件一之目的是为了给予国际劳工大会和区域会议的雇主和工人代表以及理事会的雇主和工人理事有限的豁免权，保护他们在涉及其隶属国或担任或曾担任该国代表的国家当局时在国际劳工组织的独立性和无碍的职权履行。提请理事会批准附录 I 中的决议草案，以便提交国际劳工大会下届会议(见决定草案：第 9 段)。

相关的战略目标：所有四大战略目标。

政策影响：本组织的有效和高效治理。

法律影响：可能向国际劳工大会提交关于修正《联合国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公约附件一》的决议草案。

财政影响：无。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向国际劳工大会提交决议草案以供可能的通过。

作者单位：法律顾问办公室(JUR)。

相关文件：理事会文件 GB.325/LILS/1、GB.325/PV、GB.326/LILS/1、GB.326/PV、GB.328/LILS/1、GB.328/PV、GB.332/LILS/1 和 GB.332/PV。

导 言

1. 理事会在第 325 届(2015 年 10-11 月)、第 326 届(2016 年 3 月)和第 328 届(2016 年 10-11 月)会议上审议了该议题。在第 332 届会议(2018 年 3 月)上,当恢复讨论时,理事会认为可用于全面分析理事会 GB.332/LILS/1 号文件的时间太短,因此将该议题的审议推迟到第 334 届会议(2018 年 10-11 月),以期向国际劳工大会下届会议提交一份决议草案。它要求劳工局将该文件重新分发给各成员国,并安排启动包括非正式三方协商在内的协商进程,以便找到切实可行的方法。¹该文件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重新分发,其中邀请各国政府通过区域协调员提供评论。劳工局已收到了四国政府的评论。其中两个国家(奥地利和芬兰)表示,该文件附录 I 中所载的决议草案是可以接受的;另一国政府(澳大利亚)表示该决议草案没有引起特别关注;而第四国政府(新西兰)则表示,由于正在开展国家三方协商,因此它无法提供任何评论。三方协商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和 9 月 25 日举行。
2. 由于各国政府未对旨在促进其接受关于拟议修订的《1947 年公约附件》的拟议决议进行任何修改,因此,除了已删除经修订的《1947 年公约附件一》第 1 乙(i)(c)款中的“行政或其他”措词外,附录 I 中的决议文本与理事会第 332 届会议上提出的决议文本相同。劳工局认为,这种改动是有必要的,目的是为了避免出现将司法起源的限制排除在该条款范围之外的解释。
3. 在筹备 9 月 25 日的协商会时,劳工局以问答的形式编写了一份关于拟议决议的解释性说明,见附录 II。附录 III 重复了已提交给理事会第 332 届会议的关于放弃豁免程序的可能要素。

草案的目的

4. 本文件附录 I 所载的拟修订的《1947 年 11 月 21 日联合国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附件一》(“1947 年公约”)涉及国际劳工大会和区域会议的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以及理事会的雇主理事和工人理事,在与其隶属国或现任该国代表的国家当局关系上,享有特权和豁免范围的具体问题。它力求补充这些代表在与所有其他国家当局的关系上已经享有的保护。
5. 修订后的附件之目的是为了解决《1947 年公约》及其附件一中有关参加国际劳工组织主要执行和审议机关的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的“保护差距”问题。虽然根据公约第五条第 17 节的规定,对代表所在国当局关系方面上排除特权和豁免可能适用于政府代表,但这并不适用于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因为只有充分保障他们对政府 — 包括他们自己的政府 — 的独立性时,三方机制才能正常运行。

¹ 理事会文件 GB.332/PV, 第 525 段。

6. 自本组织成立初期以来，国际劳工组织各机构已被提请关注与拟议的额外保护有关的情况，并以多种方式加以处理。这些情况包括受保护代表遭到逮捕和监禁的案件，个中的原因有时与在国际劳工组织所发表的言论直接相关，以及与代表因未被签发旅行证件或此类证件被没收或被明确禁止离开自己的国家而无法出席会议的情况直接相关。但是，目前可用的程序——主要是向大会证书委员会和理事会结社自由委员会提出控告——其范围过于有限，而且没有做出足够快的反应来有效高效地处理这些紧急情况。
7. 拟议额外保护的好处是，必要时可由劳工局代表本组织提出有关代表的特权地位，从而与国际劳工组织机构现有的程序相比，提供了一个更加敏捷并在必要时更加具体地解决问题的方式。
8. 拟议修订的《1947年公约附件一》将通过为有关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在与其本国当局的关系方面建立强有力但明确受限的保护，加强国际劳工大会、理事会和区域会议的真正三方性，因此也将提升国际劳工组织主要治理机关在独立性、完整性和透明度增强的条件下履行各自权责的能力。这是非常及时的，完全契合“治理倡议”的目标，该倡议是国际劳工组织七项百年倡议之一。

决定草案

9. **理事会批准了本文件 GB.334/LILS/1 附录 I 中的决议草案，以提交国际劳工大会下届会议。**

附录 I

关于修正《1947 年联合国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公约附件一》的决议草案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于 2019 年 6 月召开其第 108 届会议，

注意到，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40 条的规定，国际劳工大会代表和理事会理事应享有独立行使与本组织相关的官方职能所必需的特权与豁免权；

回顾国际劳工大会第 54 届会议(1970 年)通过的《关于出席国际劳工组织会议非政府代表言论自由的决议》，该决议强调了出席大会的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以及理事会理事可就在国际劳工组织的权限范围内的问题自由表达自己及其小组和组织的观点，并向其在隶属国的组织成员自由通报前述观点，这对国际劳工组织及其工作的落实至关重要；

重申其重视《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40 条的适用方式，即出席大会的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以及理事会理事就国际劳工组织权限范围内的问题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完全得到保障；

决定修订《联合国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公约附件一》，在上述附件中插入新条款 1 乙如下：

“1 乙 (1) 虽有第 5 条第 17 节的规定，参加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38 条规定召开的国际劳工大会或区域大会的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及顾问，以及理事会的雇主理事和工人理事、副理事及替补理事，在与其隶属国或现任或曾任该国代表的国家当局的关系上，应享有：

- (a) 在履行其职责期间和之后在国际劳工大会、区域大会或理事会、或任何其委员会下属分委员会或其他机构的会议上以其官方身份所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和所实施的一切行为的法律程序豁免；
- (b) 在国际劳工大会、区域大会或理事会会议上履行职责期间以及在往返会议地点的行程中，在被发现在实施犯罪行为的情形除外，免遭人身逮捕或拘留的豁免；以及
- (c) 在出席有关会议时，免除对其自由行动的任何限制。

(ii) 此条款下的特权和豁免权是专为保障独立行使与国际劳工组织相关的职权而给予有关人员的，并非为关系个人本身的私人利益而给予的。因此，倘遇有任何情形，认为给予豁免待遇有碍司法的进行，而抛弃豁免并不损害给予豁免的本旨时，本组织有权利和责任酌情通过国际劳工大会或理事会放弃对雇主代表或工人代表的豁免。”

要求局长按照公约第 38 节的规定向联合国秘书长转交修订后的附件一；

邀请公约缔约方的成员根据第 11 条第 47 节第一项，通知秘书长其接受本修订后的附件，以及在等待通知过程中将其修订后的条款在尽可能广的范围适用；

邀请非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加入该公约，并在加入过程中在其领土内在尽可能广的范围内适用本公约和修订后附件的条款。

附录 II

问题与答复

1. 拟议修订的附件试图涵盖哪些人？

如《章程》第 3 条所述，新条款将首先受益于国际劳工大会的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及顾问。鉴于大会前五届会议注册的代表和顾问人数，并考虑到成员国只需将新条款适用于自己的大会代表团，这将平均涉及每个成员国约六人(鉴于代表团的实际规模大小不一)。第二，特权与豁免将适用于理事会的雇主理事和工人理事(28 人)和副理事(38 人)及其替补理事。这意味着每个成员国不超过两人，多数情形下人数更少。第三，关于区域会议，与大会一样也是由国家三方代表团组成，新条款将平均涉及每个成员国三到四人。

2. 拟议的额外保护包括哪些？

经修订的附件承认有关的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应享有：

- (a) 对其以官方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以及实施的行为的法律程序豁免；
- (b) 在所出席的会议上以及在往返会议地点的旅途中履行职责时的人身逮捕或拘留豁免；
- (c) 在出席有关会议时对其自由行动任何限制的免除。

在与其隶属国或现任或曾任该国代表的国家当局的关系上，这项保护条款仅适用于有关的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在涉及其祖国以外国家当局的所有其他情形中，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受到《联合国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公约》(“1947 年公约”)现有第 5 条第 13 节第(a)项和附件一第 1 款的充分保护。因此，新条款的目的是为了补充现有的保护条款，其范围和条文尽可能与现有条款相符。

2.1 法律程序豁免涵盖哪些？

拟议的法律程序豁免将保护所涉代表的言论自由。将为参加大会/区域会议的非政府代表和理事会理事在行使其职权时所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所实施的行为以及所进行的投票，在司法程序或任何其他法律诉讼方面提供保护。例如，豁免往往适用于声明和演讲、书面报告、提出控告等举措和投票表决。

但是，豁免不应延伸适用于与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职责没有直接关系的私人言论和行为。举例来说，出席大会/区域会议的某位工人代表或雇主代表，若因根据第 26 条对其隶属国提出了一项控告而可能受到该国当局的起诉，则将获得法律程序豁免。

在何地发表言论和实施行为才能获得法律程序豁免？

拟议豁免仅限于在举办大会会议、理事会会议或区域会议的场所(例如，联合国万国宫、国际劳工组织总部大楼、或召开区域会议的会议中心)发表的言论和实施的行为。这包括在全体会议、小组会议、委员会会议和工作组等附属机构会议，以及用于召开大会、理事会会议或区域会议的其他正式工作场所记录下来的言论和表决。

但是，这不包括在会议召开之际向新闻界或社交媒体、电视或广播辩论、采访、政治集会或以书面形式发表的声明，即使这些声明实际上重复了在国际劳工组织会议上发表的言论或观点。举例来说，理事会的某位工人理事或雇主理事由于其在参加日内瓦三月份的理事会会议期间接受了瑞士的电视采访、谴责其隶属国的立法改革并呼吁对该国政府实行国际禁运，因而要面临其自己国家启动的法律诉讼，则不能援引法律程序豁免。但是，该理事会理事在理事会会议期间或在另一次正式会议的情况下，在国际劳工组织办公场所内传递了同样的信息，则将受到保护。同样，该理事会理事若要在其本国的报纸上发表一篇文章，重复其在理事会会议上的发言，则不会被拟议豁免所覆盖。尽管如此，但如果该发言内容由第三方发布或以其他方式报道，则仍不能对该理事提起法律诉讼。

法律程序豁免的时间持续多久？

在担任大会代表或顾问、理事会理事或地区会议代表或顾问期间，本拟议豁免防止任何类型的针对相关人员言论和表决的司法程序。但在任期届满后，本豁免仍然继续适用于那些行为。例如，理事会的某位雇主理事若在 2017 年 11 月会议上发言，则将免于因与该发言相关的任何法律诉讼，即使该诉讼是在其任期结束后五或十年内提起的。

2.2. 免遭人身逮捕或拘留的豁免涵盖哪些？

拟议豁免保护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及理事会理事在大会/区域会议或理事会会议期间或在往返会议场所的行程中履行其职责时免遭人身逮捕或拘留。

由于拟议豁免仅适用于其隶属国或现任或曾任该国代表的国家当局，因此其适用范围实际上非常狭窄：它可以防止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在离开本国去参加国际劳工组织有关会议或回国时遭到逮捕或拘留。在会议期间，额外保护实际上仅适用于会议东道国的国民和代表(通常是瑞士，适用于大会和理事会)。此外，如果代表被发现正在从事犯罪行为(在犯罪现场)，则豁免不适用。例如，如果被委派参加国际劳工大会的雇主代表或工人代表因与酒精有关的暴力行为而在其抵达机场被机场当局拘留，则将不受拟修订的《1947年公约》附件的保护。

免遭人身逮捕或拘留豁免的时间持续多久？

豁免仅适用于代表从启程去参加大会、理事会或区域会议直至返程。在此期间，只要不妨碍代表出席会议，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就可继续进行。若代表因在犯罪行为中被捕，从而证明了其被逮捕或被拘留的合法性，则其豁免可能提前终止。

2.3 对自由行动的限制免除涵盖哪些？

这种豁免涵盖了对自由行动的任何限制，而不是逮捕或拘留(见附件一的前一条款)。例如，它涵盖了有关为前往会议地点提供有效护照的限制。这并不意味着应允许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在没持有有效护照的情况下启程前去参加会议，但是应豁免任何妨碍及时向其发放有效护照的行政性限制，或豁免任何涉及没收其护照的措施。

豁免是否涵盖对自由行动的司法和行政限制？

是。这方面的一个重要例子是禁止在民事或刑事诉讼期间、在离开该国的许可请求被拒前后离开该国的情形。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必须免除此类禁令，其中往往防止他们出席大会、理事会或区域会议。

由于在保护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的自由行动方面，司法限制似乎与行政限制一样重要，因此，已对经修订的附件一第 1 乙(i)(c)款略作修改(删去了“行政或其他”的措词)，以避免出现任何非预期的解释，因为一项类似的条款存在于《欧盟运行条约第 7 号议定书》之中，但其监管环境有所不同。

对自由行动的任何限制豁免的时间持续多久？

鉴于其范围，这种豁免的适用时间从被委派为大会、理事会或区域会议的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的人员开始准备其参加会议的行程之时算起直到会议结束后返程之时为止。

3. 为何需要拟议的额外保护？

拟议豁免加强了对大会、理事会和区域会议三方组成以及出席国际劳工组织这些主要管理机构会议的非政府代表或理事会非政府理事的言论自由和独立性的现有保护，这对有意义的社会对话和三方合作至关重要。

它们缩小了保护差距，即根据《1947 年公约》及其附件一的规定并因其第五条第 17 节的缘故，在保护参加大会和区域会议的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以及理事会的雇主理事和工人理事方面一直存在着不足。这项条款对给予会员国代表的特权和豁免在与其国籍国或现任或曾任该国代表的国家当局关系上不适用。对于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而言，这项排除性规定是不合理的，因为他们应该独立于任何政府，包括他们自己的政府来行事，这是国际劳工组织三方会议有意义运行的必要前提。

自国际劳工组织成立初期至今，已发生了与拟议特权和豁免相关的案件。它们涉及理事会理事代表被监禁的案例，其中有些与在国际劳工组织会议上发表的言论有关，而其他则因其他原因。从 1925 年到最近，还报告了为防止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出席会议而不提供或没收护照的案例。近年来出现了禁止离开本国的情况，但只有一些涉及国际劳工大会代表的情况可以通过在这方面具有特定权力的大会证书委员会得到解决。有关过去案例的参考资料，可查阅理事会 GB.325/LILS/1 号文件。

国际劳工组织通过加强大会/区域会议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以及理事会雇主理事和工人理事的特权和豁免权，增强并保证了本组织主要审议和执行机构的独立性、透明度和稳定性。拟议豁免通过保障这些代表对国际劳工组织的法定作用和职责的自主性和完整性，主要力求保护其所属的机构。

4. 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以及理事会理事是否不受保护？

根据《1947年公约》，对有关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仅与其隶属国或现任该国代表的国家当局关系上存在着“保护差距”。然而，他们通过不同方式受到了部分保护。第一，鉴于参加由国际劳工组织举办的会议被视为一项基本的工会权利，他们可以向结社自由委员会提出控告。但由于这种控告只能在事实发生后的一段时间内处理（平均九个月或更长时间，具体取决于紧急程度和案件数量），因此不能立即加以解决。第二，大会证书委员会有权审理涉及“由于一个政府的行为或疏忽使得一名受委任的代表或顾问无法出席大会”的控告。最近，它帮助解决了一名工人代表被禁止离开自己国家的案例。但是，这一程序无助于最好在大会前加以解决的情况，而且理事会和区域会议也没有类似的程序。

特权和豁免的优势在于，它们为所有大会代表、理事会理事和区域会议代表提供了相同的保护，并且一旦出现问题，劳工局可立刻代表本组织通过外交渠道（即一般通过成员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加以声张。

依照保障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国家法律，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以及理事会理事可在许多国家受到令人满意的保护。但是，拟议修订的《1947年公约附件一》将补充的国际义务恰好用于处理国家法律制度未能提供必要保护的情况，即使国家制度实施国际标准，但通常不会顾及出席国际劳工组织会议的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的具体情况。

5. 拟议豁免如何与议会豁免相比较？

将拟议豁免与议会豁免进行比较是合乎逻辑的，因为议会豁免是国家给予某些国民豁免的最常见情形。另一个可比较的方面是，它们都有助于通过对其成员的豁免来保护最高治理机关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因此，尽管国际劳工大会有时被称为“世界劳工议会”，但拟议豁免在某些方面仍不同于议会豁免。

保护议会议员以议员身份实施行为这一概念在世界大多数民主国家得到承认。它被称为“议会特权”、“非负责制”或“言论自由”。在绝大多数国家，议员在履行议会职责、发表言论和进行表决时享有绝对豁免，并且这一原则受国家宪法保护。从他们开始参加竞选或进行议会宣誓时起，这种保护就已生效，并且在其任期届满或议会解散时也不会结束，对其行使职权期间实施的行为仍然生效。

法律程序的拟议豁免确保了大会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以及理事会理事的言论自由，反映了这一被广泛接受的议会特权原则，因为它仅对他们履行国际劳工组织的官方职责时发表的言语和所实施的行为提供保护。

如果议会特权是基于保护代议民主和三权分立原则的需要，那么面向大会非政府代表和理事会理事的拟议豁免则力求通过保护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免受过度压力和干扰，维护本组织三方结构的完整性和自治性。

拟议的逮捕和拘留豁免可以与狭义上的议会豁免(也称为“不可侵犯性”)相提并论，后者赋予议员特别的法律保护 — 通常是至少免遭逮捕、拘留和起诉，但有时更多是免于民事或刑事诉讼。各成员国之间在给予议员这种豁免的幅度上存在巨大差别。但是，豁免权始终是暂时的，只有议员在执行公务时才适用。豁免权可予以放弃，且通常不涵盖议员因在犯罪行为(在犯罪现场)中被捕的情形。

与议会豁免相比，经修订的《1947 年公约附件一》所给予的豁免范围和期限受到限制。有关代表只享有免遭逮捕和拘留的豁免权以及对其自由行动的其他限制的豁免权，而民事或刑事诉讼仍可继续进行。此外，虽然议会豁免通常适用于议员的整个任期，但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的拟议豁免仅适用于参加会议期间和往返会议地点的行程中，即使理事会理事的情况也是如此，尽管他们当选的任期为三年。

6. 如何放弃拟议豁免以及由谁来作此决定?

将由国际劳工大会或理事会可酌情作出放弃豁免的决定，且根据《1947 年公约》第 16 节的规定，在作此决定时，这些机关将适用目前成员国须作出类似决定时适用的相同规则。拟议修订的附件一复制了第 16 节的文字，没有任何增加或删除。放弃豁免程序的可能要素载于理事会 GB.332/LILS/1 号文件附录 II。

7. 成员在批准经修订的附件一时是否需要通过实施法律?

实施经修订的附件一规定将要求采取一些立法或其他行动，这要视批准成员的法律制度、程序和惯例而定。可以认为在大多数国家，若要使拟议的豁免能在国内法律秩序中有效适用，就需要制定诸如法案、法令或条例等法律文书。

8. 为何需要修正《1947 年公约附件一》?

根据 1970 年大会的一项决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40 条的实施应全面保护大会代表和理事会理事在涉及国际劳工组织问题时的言论自由。然而，《1947 年公约》第 17 节使其特权和豁免权在与其隶属国或现任该国代表的国家当局关系上无法适用。如果它在本国可能遭到无视，那大会/区域会议代表和理事会理事的言论自由就不可能得到有意义的保护，那么《1947 年公约》就需要进行调整，以遵循大会对第 40 条的理解。实现途径就是修正公约的附件一，从而成为一项使国际劳工组织能够根据自身具体需求而修正《1947 年公约》的文书。

9. 修正附件一的程序是什么？

若得到理事会的批准，附件一的拟议修正案将以决议草案的形式转交至大会进行审议或可能通过(见附录)。若大会通过，修正后的附件将由劳工局转交至联合国秘书长，并且按照《1947年公约》第38条和第47条第1款的规定，这些成员国将向秘书长提交接受通知，修正后的附件对其产生约束力。

10. 国际劳工组织是否曾通过《1947年公约附件一》的其他修正案？

没有。这将是国际劳工组织首次通过一个经修订的附件。但是，为了将特权和豁免的范围扩大到其他类别的人员，世界卫生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等其他专门机构已对各自的附件作了多次修正。

11. 经修订的附件通过后，任何批准《1947年公约》的成员是否会自动受到其约束？

不会。根据联合国作为该公约保管机关的做法，任何成员国通过发布一份相应声明，仍然可以选择仅接受附件一最初版本(1948年版)的约束。

附件 III

放弃豁免的程序之可能要素

概 述

1. 审议成员国对作为其国民的大会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以及理事会理事放弃豁免要求的程序，应依照一套清晰的程序规则管理，这些规则可能作为适用理事会的规则汇编的一项单独附件予以通过，基于以下主要原则：
 - (i) 大会非政府代表和理事会理事自由表达的权利，对实施《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40 条至关重要；
 - (ii) 若有充分理由怀疑启动法律程序的唯一目的是阻止相关理事会代表或理事代表国际劳工组织履行职责，则放弃豁免的要求应被驳回；
 - (iii) 应始终保证程序的公正性和及时性；
 - (iv) 任何放弃豁免的要求都须有实质性证据支持；
 - (v) 只要国际劳工组织主管机关正在审查该放弃要求，就不得对寻求解除其豁免的人员采取行动；
 - (vi) 国际劳工组织应清楚地说明其作出的决定之理由。

法律基础

2. 经修正的《1947 年公约附件一》应明确规定成员国就对作为其国民的大会和区域会议非政府代表以及理事会理事放弃豁免而正式提出一项正式要求的可能性。

提交要求

3. 任何关于放弃大会或区域会议雇主或工人代表，或理事会雇主或工人理事的法律程序豁免的正式要求之动议都应由相关人员的隶籍国、担任或曾担任该国代表的国家政府提出。提出放弃要求的源起可以是提请法律程序豁免所属的国家法庭，或代表大会和区域会议代表或理事会理事而主张豁免的劳工局外交通函。一项完全合理的放弃要求须经普通外交渠道提交给国际劳工局局长，并由其提交主管机构审议和决定。

程 序

4. 除在大会召开期间可能收到且应由大会负责的大会代表豁免放弃之要求之外，所有要求都应提交至并由理事会审议(即有关理事会理事、区域会议代表以及大会休会期间大会代表的要求)。在理事会确定的具体条件下，可以考虑为理事会将某些职能委

托给其负责人提供可能性，以便在诸如劳工局于休会期间收到紧急请求时加快处理过程。

5. 在收到成员国政府提出的放弃豁免的要求之际，局长应在必要和尽可能的程度上从该政府、相关人员和相关组织秘书处寻求搜集包括文件或其他证据在内的所有相关信息。局长应视情况及时准备和提交一份包含所有背景信息的报告，作为理事会或大会审议的基础。
6. 程序应有所区别，这取决于要求是否提交至理事会还是大会。相关成员国、代表或理事会理事都不应参与决策过程。
7. 若理事会受理了该要求，则局长报告应首先在严格保密的基础上呈递给理事会负责人，在理事会确定的条件下由他们向理事会报告其发现和建议。放弃豁免要求应在“机构部分”下的闭门会议上予以审议，并按照正常的决策规则和惯例作出决定。
8. 若有关放弃豁免的要求涉及一名大会代表，且年度大会正在进行中，则此要求应在第一时间被转交至总务委员会，后者能决定将该事项转交至一个三方分委员会进行初步审议。在收到分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之后，总务委员会应决定是否将此问题转送至大会作最后决定。按照惯例，大会应原则上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决定，或在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则通过简单多数票的方式通过决定。若大会未能及时完成有关放弃豁免要求的审议工作，可决定将该事项的审议推迟至理事会。
9. 基于局长报告或总务委员会分委会报告的事实和考虑，理事会或大会应酌情审议：
 - (1) 相关成员国是否已经接受经修订的《1947年公约附件一》，该附件给予大会非政府代表和理事会理事相对其隶籍国当局的豁免；
 - (2) 相关人员的涉嫌犯罪行为是否从属于经修订的附件一所赋予的关于人或物的豁免范畴；
 - (3) 司法豁免是否妨碍司法程序，以及是否可在不损害给予豁免本旨的情况下予以放弃。
10. 若对三个问题的回答皆为肯定，则该要求应被同意。若对三个问题中任一问题的回答为否定，则要求应被驳回。
11. 局长应酌情将理事会或大会一项动机充分的决定告知相关成员国政府。
12. 若相关成员国政府不赞同理事会或大会作出的决定，则可决定通过《1947年公约》第7条第24节规定的关于滥用特权的程序来追究该问题。